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須予披露交易

- (1) 非常重大出售；
- (2) 非常重大收購；及
- (3) 暫停及恢復買賣

聯合公佈

建議合併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之流動通訊業務：

- (1) 合併協議；
- (2) 有關TELSTRA CSL LIMITED之股東協議；及
- (3) 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合併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elstra CSL同意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同意促使NW 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佔於完成後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將新世界移動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新世界移動向Telstra CSL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合併協議須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Telstra CSL將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而Telstra控股與NW SPV將分別擁有Telstra CSL之76.4%及23.6%權益。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i)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及(ii) 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緊接完成前，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控股將分別以現金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及Telstra CSL之新股份，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分別提供資金償還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及作部分營運資金之用。

股東協議

考慮到合併建議後，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訂明Telstra CSL股東就合併集團各自擁有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僅於完成日及以後生效。

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同意延長獨家權利之有效期，直至合併協議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建議合併之理由及好處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進行建議合併是受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已過於飽和而市場競爭愈見激烈所致，而透過建議合併亦有助改善營運效率並可達至減省成本之效。

透過建議合併，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相信合併集團將可憑藉更有效分配資源及調控資本開支與經營支出，以取得更佳之競爭力。建議合併可提供穩固基礎，以助合併集團加快為本港流動通訊市場中最具增長潛力之客戶群，發展並推出嶄新之服務及產品。

建議合併對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約58.04%之股權。緊隨完成後，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股權，新世界移動將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合併集團將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在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再為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

自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集團將繼續(i)經營其科技相關業務，包括透過NWCS集團提供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權益，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世界移動訂立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由新世界發展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新世界移動訂立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即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即Telstra CSL收購。故此，合併協議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 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完成後之新世界移動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由新世界移動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新世界發展近期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交易時段內，新世界發展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宣佈於上述交易時段結束時，除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移動就建議合併而聯合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而須予公開者。

應新世界發展之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另行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公佈。新世界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發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及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應新世界移動之要求，新世界移動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準投資者須注意，合併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準投資者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及建議合併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i)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ii)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併集團之管理及經營相關事項；及(iii)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訂立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以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權利之有效期。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i) 新世界移動；

(ii) Telstra CSL；及

(iii) Telstra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Telstra CSL、Telstra控股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Telstra CSL同意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同意促使NW 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佔於完成後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將新世界移動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新世界移動向Telstra CSL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建議新世界發展向新世界移動墊支股東貸款，以確保新世界移動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

於完成後，Telstra CSL將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及Telstra控股與NW SPV將分別擁有Telstra CSL之76.4%及23.6%權益。

根據合併協議，(i)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及(ii) 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緊接完成前，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控股將分別以現金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及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分別提供資金，以(i)償還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及(ii)用作支付部分營運資金負額(於完成日期約7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1,200,0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建議新世界發展向新世界移動墊支股東貸款，以確保新世界移動可支付認購款項及償還所欠新世界發展集團之債項。上述股東貸款如由新世界發展墊付予新世界移動，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新世界移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合併協議項下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Telstra CSL收購；
- (ii) 倘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實後，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7)條就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各自之建議更改(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產生)授予同意書；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一九七三年外匯管制規則(經修訂)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於執行合併協議至完成期間，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或Telstra CSL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終止權利及付款：

倘發生下列情況後，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可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終止合併協議(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通告之方式)：

- (a) 上文第(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尚未達成；
- (b) 上文第(ii)或(iii)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
- (c) 上述所載之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同意書或批准並未按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可合理接受之條款授出。

倘合併協議予以終止，除了法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外，則：

- (i) 除有關終止合約金、保密資料及私隱之若干條款及費用與印花稅外，訂約各方可豁免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i) 訂約各方可保留權利就任何於終止前產生之違約或索償向另一方採取行動。

終止合約金：

受限於合併協議之條款，倘上文第(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及合併協議由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之任何一方終止，則新世界移動同意向Telstra CSL支付終止合約金15,000,000港元。

合併協議主要條款之基準：

於完成後，NW SPV持有Telstra CSL之23.6%權益乃經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完成：

完成將於合併協議之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十個營業日(如該日為星期五，則於該星期五後首個營業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發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合併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左右完成。

股東協議

考慮到建議合併後，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訂立股東協議，訂明Telstra CSL股東就合併集團各自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股東協議僅於完成日期及之後生效。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各方：

- (i) 新世界發展；
- (ii) 新世界移動；
- (iii) NW SPV；
- (iv) Telstra；
- (v) Telstra控股；及
- (vi) Telstra CSL。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Telstra、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併集團之主要業務：

合併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得從事以下業務以外之業務：

- (i) 流動無線業務，包括經營及發展提供2G服務及3G服務之業務；
- (ii) 經營及發展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清楚起見，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所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
- (iii) 提供其他電訊服務；
- (iv) 提供電訊業務營辦商不時提供之一般產品及其他服務；
- (v) 向上述第(i)至(iv)項所述之服務客戶提供內容及應用方式；及
- (vi) 與上述第(i)至(v)項所述之服務有關或隨附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之組成及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 Telstra控股有權委任四位Telstra CSL之董事；及(ii)如NW SPV於Telstra CSL持有至少15%但少於50%之權益，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則可委任兩位董事；而不論NW SPV是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如NW SPV於Telstra CSL持有50%之權益，則可委任四名董事；如NW SPV於Telstra CSL持有多於50%之權益，則可委任五名董事。

Telstra CSL之主席須由Telstra控股（須持有Telstra CSL超逾50%之權益）不時提名之董事擔任，否則為Telstra CSL董事會委任一名Telstra CSL董事擔任。主席有權主持Telstra CSL及其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但無權於Telstra CSL或其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事項投第二票或決定票。Telstra CSL董事會之決議由出席董事按委任彼等之相關股東合共持有之投票權，以大多數票數之方式而作出。Telstra CSL之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

股息政策：

按股東協議條款之規限，Telstra CSL每年須向Telstra CSL股東派發股息，而總金額不得少於按合併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在扣除任何應佔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任何款項前除稅後綜合經營溢利之60%。倘任何財政年度派發股息總額少於該財政年度之上述款項，則下個財政年度之目標股息款項將加以有關差額。

出售之限制：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轉讓或任何據此經批准之轉讓外，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由完成日期起18個月期間內不得（除獲同意外）轉讓彼於Telstra CSL之權益。

不競爭：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於股東協議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新世界移動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各成員公司不得於股東協議期間及不再於Telstra CSL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18個月期間，於香港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經營及提供包括流動手賬（包括2G服務及3G服務）之流動無線服務。

新世界發展於股東協議進一步承諾，彼將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只要其仍然為成員公司），並盡力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後，不會以任何形式於香港使用「New World」或「新世界」之名稱經營及提供流動無線服務，及不會於彼之企業名稱中使用「New World」或「新世界」以及「流動」字樣或其他可識別為流動服務或任何其他作為經營及提供流動無線服務之流動服務供應商。該等承諾將於合併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以「New World」或「新世界」提供服務及其後3年內有效。然而，倘新世界發展於合理控制範圍內未能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制止該等行為，新世界發展將不會被視作違反該承諾，惟新世界發展須即時撤出於該等成員公司之投資，令其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業務及新世界移動集團之餘下業務將不受上述不競爭承諾所影響。

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8.04%權益。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港兩地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基建投資、服務、電訊及科技業務。

新世界移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透過先進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數據服務，以及科技相關之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新世界移動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於香港經營提供2G服務之業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04.8	1,698.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403.4	459.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126.2	200.0
股東應佔純利	105.2	16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1,000,000港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用戶數目超逾1,300,000戶。

TELSTRA提供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之資料

Telstra為澳洲之主要電訊及資訊服務公司，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業務遍及整個澳洲電訊市場。Telstra在澳洲提供超過1,000萬條固網電話線，並為超過800萬個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Telstra集團透過香港流動通訊，在香港提供2G服務及3G服務。

Telstra C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301.9	4,020.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1,244.9	1,30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374.2	474.1
股東應佔純利	245.5	34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265,700,000港元。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用戶數目約1,300,000戶。

建議合併之理由及好處

建議合併之基本理由及對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之好處：

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為全球流動電訊服務用戶滲透率最高之地方之一。根據電訊管理局之統計，香港之流動通訊用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400,000戶，流動電話之滲透率逾香港人口之100%。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已注意到香港流動電訊市場之增長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放緩，鑒於香港用戶目前之滲透率已非常高，預期流動電話用戶數目之增長將較溫和。由於香港目前已有六家流動通訊網絡商(四家擁有2G及3G牌照，兩家只擁有2G牌照)於過於飽和之市場提供服務，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誠如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新世界流動電話之持續策略為(i)以不同之措施控制成本；及(ii)開拓新收入來源及業務機遇。進行建議合併是受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已過於飽和而市場競爭愈見激烈所致，而透過建議合併亦有助改善營運效率並可達至減省成本之效。事實上，新世界移動及香港流動通訊使用同一網絡供應商將有助雙方於未來合併網絡平台提升效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注意到，倘建議合併之完成得以落實，合併集團將成為香港以用戶數目計之最大流動通訊網絡商。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將提供合併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服務之機會。

透過建議合併，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相信合併集團將可憑藉更有效分配資源及調控資本開支與經營支出，以取得更佳之競爭力。建議合併可提供穩固基礎，以助合併集團加快為本港流動通訊市場中最具增長潛力之客戶群，發展並推出嶄新之服務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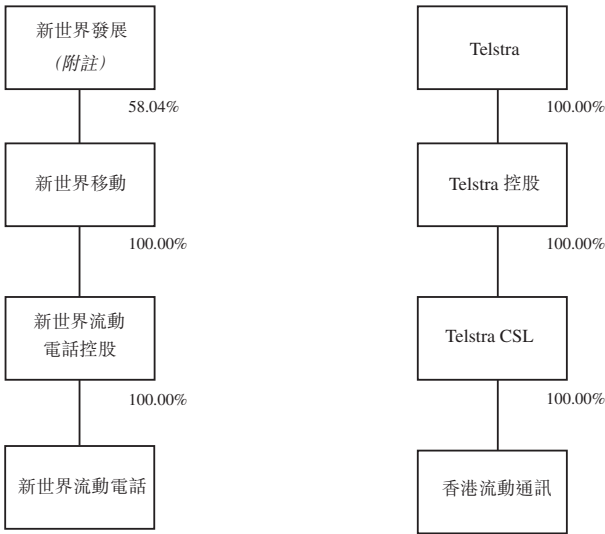
根據建議合併可行性研究所得之初步資料，估計合併集團於結合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網絡及服務後每年節省稅前經營成本合共約23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高網絡及員工效率，以及削減資訊科技及企業開支等其他成本所致。此外，主要在網絡基礎建設及資訊科技平台方面，每年之資本性開支可節省約45,000,000港元，而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性開支並用於此兩方面則約為170,000,000港元。

總括而言，(i)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認為新世界移動訂立合併協議及新世界發展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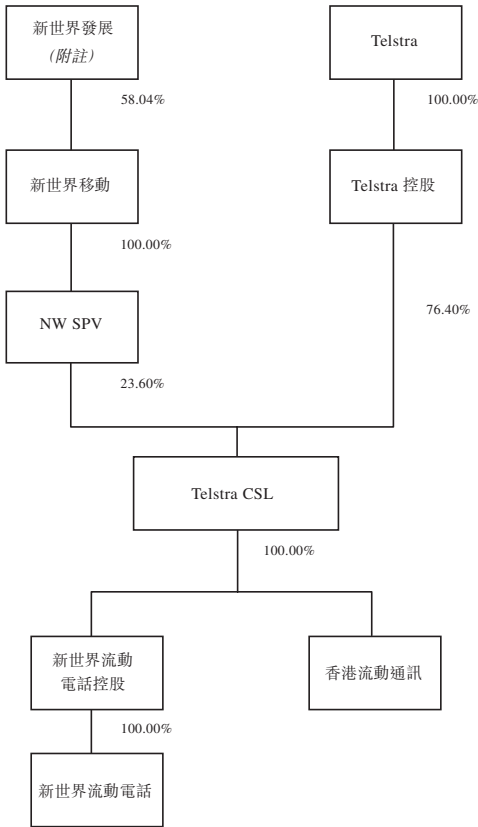
伍清華先生由完成起將擔任合併集團之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由完成起將繼續擔任新世界移動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其他工作外，彼將代表新世界移動負責監察新世界移動於合併集團所持有23.6%之權益。

建議合併對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發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影響
建議合併之流動通訊業務之預期簡明架構：

(1) 於本公佈日期：



(2) 緊隨完成後：



附註：

透過(i)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55.84%由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持有；及(ii)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2.20%由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持有，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58.04%。

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為新世界移動面值28,286,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持有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為新世界移動面值1,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購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之持有人。

對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集團餘下業務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擁有新世界移動約58.04%之股權。緊隨完成後，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權益，新世界移動將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合併集團將在完成後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在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再為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為了讓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股東更了解建議合併分別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上述財務影響將載於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就建議合併分別刊發之通函內。就此而言，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刊發公佈。

自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集團將繼續(i)經營其科技相關業務，包括透過NWCS集團提供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權益，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

新世界移動在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在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集團之餘下主要業務將包括：(i)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及(ii) NWCS集團之主要業務。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新世界移動因完成而須履行之持續責任。

NWCS集團之業務包括提供：(i)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ii)資訊科技外判增值服務，包括為商用市場提供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及電話中心服務。NWCS集團現有約160名僱員，業務遍及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並在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設有市場發展辦事處。NWCS集團之開業時間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左右。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WC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i) NWCS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約19,0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及(ii) NWCS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1,2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NWC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NWCS當時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276,600,000港元。上述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轉讓有關款項給新世界移動。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該股東貸款將於新世界移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註銷。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在完成後，新世界移動將可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據此，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同意延長獨家權利之有效期，直至合併協議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對新世界發展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世界移動訂立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由新世界發展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發展股東。

上市規則對新世界移動之含意：

新世界移動訂立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之出售事項，即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即Telstra CSL收購。故此，合併協議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 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完成後之新世界移動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由新世界移動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新世界發展近期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之交易時段內，新世界發展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宣佈於上述交易時段結束時，除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移動就建議合併而聯合刊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此公佈所披露者外，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之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予公開者，新世界發展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而須予公開者。

應新世界發展之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另行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公佈。新世界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發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及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買賣

應新世界移動之要求，新世界移動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準投資者須注意，合併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準投資者分別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G服務」	指	採用及實施第二代流動無線科技之流動無線服務及相關活動及業務，以提供為該目的而保留或而設之流動無線服務
「3G服務」	指	採用及實施第三代流動無線科技之流動無線服務及相關活動及業務，以提供為該目的而保留或而設之流動無線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澳洲悉尼之公眾假期之日子
「完成」	指	合併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流動通訊」	指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移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新世界移動股東就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進一步修訂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經進一步修訂之諒解備忘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建議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
「合併集團」	指	完成後之Telstra CSL及其附屬公司
「流動通訊業務」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及香港流動通訊分別於香港經營之流動通訊業務
「諒解備忘錄」	指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延長
「NWCS」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NWCS集團」	指	NWCS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7)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新世界移動」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集團」	指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

「新世界移動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新世界移動股東」	指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持有人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	指	新世界移動根據合併協議向Telstra CSL注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有已發行股本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之控股公司
「NW SPV」	指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流動通訊業務建議合併
「股東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Telstra CSL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協議僅於完成後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i)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及(ii) 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內容分別關於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之股份
「電訊條例」	指	電訊條例(香港法律第106章)
「Telstra」	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Telstra CSL」	指	Telstra CS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 CSL集團之控股公司及Telstra之全資附屬公司
「Telstra CSL集團」	指	Telstra CSL及其附屬公司
「Telstra CSL收購」	指	新世界移動根據合併協議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
「Telstra集團」	指	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流動通訊
「Telstra控股」	指	Telstra Holdings (Bermuda)No. 2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太平紳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